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於2026年5月22日，母公司、本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1929元，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2.7億元向目標公司注資，其中人民幣2.2634億元用作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66萬元用作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母公司、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20.2297%、51.3733%、27.1363%及1.2607%的股權。

緊接增資事項前，本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64.40%股權，並透過重慶通用工業間接持有34.02%股權，合計持股比例約為98.42%。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51.3733%股權，並透過重慶通用工業間接持有27.1363%股權，合計持股比例約為78.5096%。故此，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並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均已按比例放棄就目標公司增資事項所享有之優先認購權。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98.42%降至78.5096%。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29條，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視為出售。

以人民幣2.7億的增資額及目標公司2025年的經審核財務資訊為計算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視為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持有目標公司34.02%股權的重慶通用工業，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增資協議各方的母公司、目標公司及重慶通用工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或更為有利之商業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出建議。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大會通告等，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6月4日寄發予股東。

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岳相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目標公司及重慶通用工業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增資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無於增資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均無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增資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增資協議

於2026年5月22日，母公司、本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增資協議訂立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增資協議各方

1. 母公司；
2. 本公司；
3. 目標公司；
4. 重慶通用工業；及
5. 西藏旭火。

增資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母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1929元的價格，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2.7億元向目標公司注資，其中人民幣2.2634億元用作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66萬元用作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與此同時，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均為目標公司原有股東)已按比例放棄就目標公司增資事項所享有之優先認購權。

緊接增資事項前，本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64.40%股權，並透過重慶通用工業間接持有34.02%股權，合計持股比例約為98.42%。增資事項完成後，母公司、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20.2297%、51.3733%、27.1363%及1.2607%；而本公司則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51.3733%股權，並透過重慶通用工業間接持有27.1363%股權，合計持股比例約為78.5096%。故此，儘管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將由98.42%降至78.5096%，目標公司仍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並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目標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7億元，該金額乃協議各方經參考下列因素後，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i)估值報告所載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評估之目標公司估值(即人民幣106,465.79萬元)；(ii)最終股價每股人民幣1.1929元，乘以將予認購之226,339,173股股份，得出增資事項總代價；及(iii)適當之四捨五入調整。該代價最終乃基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價值而釐定，並須以母公司所備案的估值為準。

該估值報告於比較包括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在內的常見估值方法後，基於以下理由採用資產基礎法：

- (1) 收益法是透過將目標資產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來確定其價值。然而，由於目標資產所屬風力發電行業，鑒於風力發電的發展受政策週期、成本價格波動及技術迭代等多重因素影響，歷史財務數據難以作為預測未來收益的可靠基礎，其收益預測存在顯著的不確定性，因此收益法並非適當的評估方法；
- (2) 市場法是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同類企業予以比較，以釐定其價值，該等企業須具備相似的經營規模、可比的盈利能力，且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市場價值。然而，鑒於中國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尚需培育及完善，市場法所採用的價值乘數會受到可比上市公司股價波動的較大影響，因此市場法並非最合適的方法；及
- (3) 資產基礎法是透過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根據估值基準日當前的相關價格水平及折舊率，評估本公司的資產（包括賬外資產）及負債，從而釐定目標資產的現值。鑒於已充分考慮各項資產及負債對股東應佔整體股本價值的貢獻，且所收集的外部資料足以讓資產基礎法對被評估實體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全面驗證及估值，與市場法相比，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為避免對股東造成任何混淆，目標公司估值報告的摘要（載有包括估值的關鍵假設、輸入參數及計算方法）將載於即將寄發的通函附錄中。

獨立估值師已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股東於估值基準日所持全部股權的市值予以估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990.58萬元，而全體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6,465.79萬元，升值人民幣22,475.21萬元，升值率為26.76%。根據該評估價值，經計算目標股權的相應評估價值後，釐定出增資事項的代價。

本次估值所作的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內容：(i)假設目標股權正處於交易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根據目標股權的交易條款，透過模擬市場條件來估算其價值；(ii)無論目標股權是否已進入市場或擬進行交易，均假定其交易乃由地位平等的各方進行，雙方均能充分獲取市場資料且有充足時間，並基於自願及理性原則評估目標股權的功能、效用及交易價格；(iii)目標股權將繼續以其現行方式及為其現有目的而使用；(iv)目標公司作為營運實體，將繼續維持其現有的業務管理模式及營運目標；及(v)所有其他因素及情況等均無重大變動。

經審閱上述相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事項及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各方一致同意，母公司的注資應以下述所有條件已獲得滿足為前提：

1. 各方已就本次增資事項獲得其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士的全面批准及授權，其中包括母公司、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已獲得各自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及
2. 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均已向目標公司提交決議，聲明放棄就增資事項行使優先認購權。

增資協議之生效

增資協議自下列所有條件均已滿足之日(以最後一項條件滿足之日為準)起生效並持續有效：

1. 增資協議已由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或契約印章；及
2. 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規定之所有條件均已滿足，並且各方已就本次增資事項向其主管機關、相關人士及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及授權。

完成及代價之支付

於滿足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後，母公司應向目標公司一次性注資人民幣2.7億元。於完成日期，待增資事項之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增資事項即視為完成。

於過渡期間內，目標公司所產生之任何新增盈利或虧損，應由增資事項後所有新股東及原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分別享有或承擔。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操作規則之規定，本次增資事項之代價維持不變，無論過渡期間內損益狀況如何，均不對代價進行調整，亦不設置任何形式之價格補償或返還機制。

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的股東	緊接增資事項完成前			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股權比例變動 (%)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574,787,736	64.40	-13.0267	574,787,736	51.3733
重慶通用工業	303,613,059	34.02	-6.8837	303,613,059	27.1363
西藏旭火 母公司	14,105,440	1.58	-0.3193	14,105,440	1.2607
	—	—	+20.2297	226,339,173	20.2297
總計	892,506,235	100	—	1,118,845,408	100

附註：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及調整。若總數與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之間存在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09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892,506,235元，為本公司的控股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其64.40%股權，重慶通用工業持有其34.02%股權，西藏旭火持有其1.58%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研發、製造及銷售、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資源回收與利用。

目標公司於下文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如下：

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單位：百萬	
	截至 2024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營業總收入	2,406.45	3,259.62
利潤總額	44.28	63.76
淨利潤	38.38	55.03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合併呈報基準呈列，目標公司之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28,856萬元及人民幣98,870萬元。

根據使用經審核財務數據(該等數據乃根據中國有關估值準則按母公司呈報基礎(即僅包含目標公司，但不包含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數據)呈列)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淨資產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計算)為人民幣106,465.79萬元。與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83,990.58萬元相比，評估價值增值人民幣22,475.21萬元，增值率為26.76%。導致評估增值的主要項目為長期股權投資、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及長期遞延費用，而導致評估減值的主要項目則為固定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綜合上述因素，並經審閱估值報告摘要且考慮到，(i)獨立估值師已根據中國有關估值的程序、標準、法律及法規編製估值報告；(ii)獨立估值師已對目標公司相關之財務數據、營運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予以審閱，以全面了解目標公司；及(iii)於估值中採用資產基礎法之理由、相關估值方法及假設、估值範圍及估值結果，董事會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母公司具備較強的產業鏈整合能力，品牌影響力強，且在業界享有高知名度。增資事項完成後，母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直接股東，有望將憑藉其行業地位，助力目標公司進一步拓展市場渠道、鞏固客戶信任與合作關係、充分釋放內部協同效應，並全面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於「十五五」計劃期間，本公司將聚焦於高端裝備、新材料及新能源領域，同時推進投資併購。透過不參與增資事項，有利於本公司更妥善地統籌優化資金及資源配置，將其集中投入於更符合「十五五」計劃及本公司戰略方向的關鍵領域及併購機會。

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盈利能力。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等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增資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9,250.6235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1,884.5408萬元。待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98.42%降至78.5096%，而本集團的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7億元（包括目標公司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4,366萬元及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2,634萬元）。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不會因增資事項而在合併報表層面確認相關收益。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確定。

本集團不會從增資事項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訂約各方之資料

母公司成立於2000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86億元。其主要從事為銷售汽車及零部件、機電設備、電子產品、建築材料、電氣用品、機電產品、冶金產品，以及提供環境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研發、製造及銷售、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資源回收與利用。

重慶通用工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509億元。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離心式製冷機組及系統、板管式蒸發冷卻空調機組、離心式壓縮機、鼓風機、離心通風機及其他相關產品。

西藏旭火為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管理業務。

董事會之批准及意見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已於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上，獲全體董事批准。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

- (1) 增資協議所載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均屬公平合理。儘管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之決議及批准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

(3) 各方基於平等與互利原則，並遵循等值與補償原則，訂立增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

鑒於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岳相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目標公司及重慶通用工業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增資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無於增資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均無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均已按比例放棄就目標公司增資事項所享有之優先認購權。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98.42%降至78.5096%。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29條，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視為出售。

以人民幣2.7億的增資額及目標公司2025年的經審核財務數據為計算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視為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持有目標公司34.02%股權的重慶通用工業，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增資協議各方的母公司、目標公司及重慶通用工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或更為有利之商業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出建議。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會通告等，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6月4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母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7億元，其中人民幣2.2634億元作為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66萬元作為目標公司資本公積
「增資協議」	指	母公司、本公司、目標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於2026年5月22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2.7億元向目標公司注資，其中人民幣2.2634億元用作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66萬元用作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722）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之工商登記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指母公司就增資事項應付予目標公司之總代價人民幣2.7億元，而上述代價最終將根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而釐定，並須以母公司所備案的估值為準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重慶通用工業」	指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股東
「視為出售」	指	涉及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及西藏旭火之增資事項交易，該等各方均已按比例放棄就目標公司增資事項所享有之優先認購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重慶天健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並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04%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外資股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附屬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

「目標公司」	指	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母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將認購之目標公司20.2297%股權
「過渡期」	指	自估值基準日起至增資事項完成日期止之期間
「估值基準日」	指	2025年7月31日，即用於評估目標公司股東全部股權市值之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日期為2026年4月1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增資事項及視為出售)所涉及的目標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估值準則，並以2025年7月31日為估值基準日而編製的估值報告
「西藏旭火」	指	西藏旭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公司的直接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岳相軍
執行董事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斌先生、朱穎女士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

* 僅供識別